

慶祝 潘石禪先生榮獲『敦煌文物保護研究特殊貢獻獎』專輯

敦煌學

敦煌學研究中心

第二十三輯

敦煌學會編印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23

敦煌學研究中心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Taiwan R.O.C 2001

敦煌學文集新書訂補三續 潘重規

卷七

一、孔子項託相問書

遂乃下車隨城下道。

送注：原文乃字或應作令。

首者夫子東遊。

校議：原校謂夫子甲卷作孔子，潘校承之，不確。甲

卷及所存各卷實皆作夫子。重規案：王重民《敦煌文集

原卷作夫子，甲卷作孔子，余親校寫本亦然。

項託有相，隨擁土作城，在內而坐。

校議：相隨連讀，義為緊接著，有坐讀為又。

全句當讀作：項託有父相隨擁土作城，在內而坐。

坐。座字潘校謂原卷即作坐。

空城無使。

校議：使字唐本兩個抄本皆作所，音近借字。重規案

：唐卷斯五五三〇，殘紙一葉，兩面鈔寫，各為一通

，皆極草率，現任年謂葉法滯校本篇十一寫本，甲本

空城無使句，城作成，使亦作使。

天亦無梁，地亦無柱，以四方雲而乃相扶，故與為柱。

校議：雲字甲卷作雲去，戊卷作日起，乙卷作雲起，

雲野鶴是我表丈人。

校議：江盤生謂雲為云之誤，是。乙卷正作云。

共你到頭並亦。

還注：恐你到頭無益。此句原作共你到頭亦亦，江盤

生曰：乙卷按即乙卷作恐你到頭無益，自宜據改。

恐，共，亦，益，音近而誤。按：並，無為形近而誤。

鶴鷄惡發把腰即曰：

還注：曰字上變文集據甲卷補惡發把腰即五字，作鶴鷄惡發，把腰即曰，按此五字當是誤抄後文，發現後未及抹去者，今刪。

貴在淹流。

還注：原文流當作留。

口稱百姓雀兒，被燕鶯傍認奪宅。

校議：後句乙卷作被燕子謗枉奪宅，丁卷作被燕鶯

枉奪宅，枉字可補原卷之缺，使前後句皆成六言。

重規案：余校寫本，丁卷作被燕鶯謗枉奪宅，枉當

枉誤。

眼怕雲蝕害。

還注：原文惱當作腦。眼腦，眼睛。

牙卷作雲起，牙卷作口氣。據此，當補氣字，又杖字已卷作浮，義較長。重規案：此句當作以四方雲起而乃相扶，故與為柱。

二、晏子賦

校記曰凡存六卷。

校議：按：斯 5752 亦有晏子賦一首，當補入。

梁王問曰：不道卿短小，卿先祖是誰？

校議：短小，原卷寧具作黑色，當據改本文先說晏子短小，後說晏子黑色，此正承黑色而言。

三、燕子賦（一）

取高頭之規。

惡注：原文規貴解，應是規字形誤。

上攀檠使。

惡注：原文使字應是棟字形誤。檠棟為燕子築巢之所。

暫之往坻塘。

惡注：原文坻應作堤。

兒捨拽脚，婦下口齶。

校議：上句江監生謂宜據乙卷改為兒捨脚拽，是。

齶即齶之俗字，見龍龕手鏡，齶也。

只如你釘瘡病癩。

選注：原文釘當作疔。

惡(物)傷其類。

選注：惡，變文集本校作物，按原文惡字不誤，即厭

惡之惡。

發頭憶想阿婆。

選注：原文發當作撥，撥頭：披頭散髮。亦作鉢頭，拔頭。

當時彫彫剝剝。

選注：彫彫當作顛顛，力爭貌。

興事破鑼破。

選注：原文鑼當作鑼，破鑼形容震耳的馬聲。

如今會遭夜莽赤推。

選注：變文集校記：乙、戊兩卷此句作「如今遭他赤吹」。甲卷與原卷接近，夜作者，無推字。楚按：原文夜莽當作者莽，者據甲卷改，莽即莽俗字，者莽即這麼。原文推當據乙、戊兩卷作吹。赤吹，誣陷。

與他禪摩一束。

選注：禪摩：疑當作摩禪，佛經所說的一種藥物。

雀兒美語咀啣。

選注：原文咀啣，伯四〇一九號作相遞，是。遞即請託，求囑之義。

不解卑賺。

選注：原文賺當作遜。卑遜，謙讓。

何用密算相膠。

選注：原文密算不可解，伯四〇一九號作密語，較勝。密語即指雀兒行賄求囑之語，以其私下避人，不可公開，故云密語。

雀兒被嚇。

選注：優文集校記：嚇原作額，據甲卷改。楚按，原卷是額字，不必改。額，呵斥，這是當時民間流行的查談詞語。：敦煌本嶺山遠公話：維摩居士，猶遭光嚴童子喝責，忍辱仙人，被哥利王割截身體。君子不欺暗室，蓋俗世之常談。賤奴擬問經文，座至望空便額，望空便額，即憑空責罵之意。

口銜艾火。

選注：原文艾當作艾。艾火，火絨，古代火攻時引火種。

行至東隣並。

選注：隣字上變文集據甲卷補東字，今刪。按此處

或云東隣，或云隣並，義同，但不得云東隣並。

必其依有高才，請乞立題詩賦。

校議：依字原卷、甲卷實皆作倚，當據正。

四、燕子賦（二）

問君向者語。

選注：原文問當作聞。規案：敦煌俗寫問、聞通用

不分。

空閑石得坐。

選注：原文石當作實。

轉急且抽頭。

選注：原文急字是意字形誤。轉意即改變主意，

回心轉意。

恒常事真大。

選注：新書校記：原卷自，宴文集作真。楚按：原

文大當作袋字音誤。自袋，黑皮袋子，比喻燕子的

黑色軀體。規案：敦煌俗寫代、袋、大往往通用。

水中吞浮蟻。

選注：原文蟻當作蟻。

愛護得勝於。

送注：原文^豕豕是^牢牢字音誤，牢藏即牢固。

位馬變為^麟麟。

送注：原文位當作^注注。

五、茶酒論一卷并序

其山^慕慕嶺。

送注：原文其當作^登登。規案：下文慕^海海其江，夏文

集校記引乙卷其作^騎騎。是其山^慕慕嶺似亦當作^嶺嶺山^慕慕

嶺。

不免求首^枝枝子。

送注：原文求當作^囚囚，囚首即^獄獄主，典獄的官吏。

只^糲糲喉^囉囉。

送注：原文糲當作^礪礪，磨擦。

六、下女夫詞一本

七、四獸因緣

八、鬪鬪書一卷

可惜英雄^丈丈夫兒，如今被^使使不如奴。

校議：丈當作^文文，底卷似本作文字，但因捺筆與撇筆

間的空隙過小，校錄者因誤以為^火火字。乙卷首句後王

字作^丈丈夫，可資參證。重規案：底卷作^丈丈夫兒，變

文集並未錄作^火火字。甲卷作^丈丈夫兒。余校乙卷為本，

正不作「文文文」。

若說軒裾撥尾。

逕注：原文「軒」當作「擡」。

索得个屈期醜物不來。

逕注：原文「期」字是「奇」字音誤。屈奇，怪異。

看是名家之流。

逕注：原文「看」字應是「若」字形訛。

九、百鳥名君臣儀仗

亦不相違。

逕注：原文「亦」當作「一」。一不，全不，時不。

醜有道。

逕注：原文「有」當作「右」。

人裏般糧總不如。

逕注：原文「裏」通作「中」，「糧」當作「量」。般量，比較。

野鷓人家取有靈。

逕注：原文「鷓」字是「鷓」字形誤。

寒號口夜夜號。

逕注：原文應是「幾」字。

青雀兒色能青。

校議：當於「兒」字後畫綫，作「青雀兒」，色能青，其中

的能是如此之義。上五花沒鷓，色能美，能字用法同

。

毛衣五色甚口明。

照注：鬪字應是解字或介字。

卷八

一、搜神記一卷 句道興撰

有青衣女郎在門外而行。

校議：項楚校：此處及下行語女郎曰之女郎，皆錄作

女子，蓋此條以女子為婢女之稱，以女郎為女主人之

稱。按項校是。甲卷此處及下行女郎皆作女子，女子

，女郎不相混淆，可以為證。

校議：徐震堦校孝滿為孝滿，當是。孝字俗書作

孝（見干祿字書），與孝字形近易誤。

景伯雙淚銜目，慷慨畏辭。

校議：袁寶校，畏辭不可解，畏應作長，形近誤書

。按：袁校是，敦煌零拾即作長辭。

復賜金釵一枚（原作枝從徐震堦校改）金釵兩雙，絹兩匹

。

校議：徐震堦謂據下文釵當作釵，同釵，是。敦煌

零拾正作釵字。規案：下文云：在家中發出棺木裏
得金錢（原作釵，據甲卷作錢）無數。並金釵、絹兩
疋。

弟來甚急（匆）忙，一身更無餘物。

校議：甚，原校作匆，非。徐震堦謂甚忙即倉忙
，是也。乙卷正作倉字。唐趙元一奉天錄卷一：時倉

忙之際，本朝禁衛騎士及城市百姓，擔負財帛，填
街塞路，連日竟夜。倉忙義同。

孝真以所乘之馬甚快，日行五百餘里。

校議：原校云乙卷快作駛，潘校則謂駛蓋駛之誤。潘

校誤，駛即快之俗字。說文心部：快，喜也。段注：

引申之義為疾速，俗字作駛。集韻：駛，馬行疾，

晉崔豹古今注卷下雜記：曹真有駛馬，名為騫帆，
言其馳驟如烈風舉帆之疾也。駛馬即快馬。

投寄主人王僧世家宿。

校議：又徐震堦校云：世字疑衍。按：本條人名：

王僧甲卷符作王僧勢（凡二見），說已見上。此句乃原

校據甲卷增補，其中的王僧世乃王僧勢之誤，原校不

察底卷與甲卷人名有王僧、王僧勢之別，又不察

此句世乃勢字誤書，乃據甲卷增補此句，於王僧

下加專名號，而又照錄世字，遂致文意不可通了。

。

遊即訪問王僧家承之舍，東園裏枯井中捉獲虜屍靈。

校議：原校本作之誤。項楚謂上句當在承字下逗，

承通於，於舍屬下讀，極是。

（富王）見杜伯前後侍從鬼兵隊仗，乘赤馬，朱籠冠，

赫赤。

校議：朱下疑脫承字，朱衣籠冠，蓋為冥官服飾。

下文王子珍條描寫冥府泰山王簿李玄云：乘白馬

，朱衣籠冠，前後騎從無數，非常赫赤。……可證。

其犬乃入水中，腕（宛）轉欲濕其體，來向純卧處四邊草工

，周遍卧處合（含）草干濕。

校議：原校於後一卧字後補處字，誤。此卧字與上句

作定語的卧處的卧不同。乃句中動詞謂語，其施事者

為犬。校者不察，乃依照上句卧後補處字，大乖文義

。

你頭手已入鑊中煮損，無由可得，且借你別頭手，著過王

了，却來至此，與你好頭手將歸。

校議：著字當屬上句讀，安置之義。

若欲遠食至牀前，閉門而去，自取食之。

校議：項楚校：食字不應通，至當作錢，放置之義

。

遂退向定州博士邊孝先生下入學。

校議：校記云：博士邊孝先生下入學原作邊先生處學問，據甲卷改。項楚校：按原卷不誤，甲卷欲稱名字，卻誤奪一先字。

至於農月，與輿車推父於田頭樹蔭下。

校議：徐震堦校：與通以，輿同鹿。後漢書趙壹傳：載以鹿車，身自推之。按：徐校是。伯5545卷

後句作永以鹿車推父於田頭樹蔭下，字正作以和鹿。

後無錢還主人時，求與歿身主人為奴一世常爲力。

校議：項楚校謂與當乙至身字下，奴字當通，近是。

昔有隨侯國使，路由漢水邊轉頭口口出，隨侯憐惻下馬，水中而去，達到齊國。

校議：前一國字，項楚校云：據下文隨侯憐惻下馬云云，知此條所記為隨侯本人之事，則國字應是因字之訛，謂隨侯因出使路過漢水邊也。禪海本搜神記卷三正作昔隨侯因使入齊，可為證也。按項校甚確。爲卷

國字本作因，實為因字因字俗書作因、目，即其小變也。項校又云：漢水邊以下文意不貫，禪海本作

見一小蛇，可長三尺，於熱沙中宛轉，頭上血出，則漢水邊以下固有奪文，轉為宛轉之殘，而頭口口出也。按：項校極是。本卷寫卷本身下部皆殘損

約十字左右。漢水邊以下正有殘損，變文集校者不察，乃誤連下行轉頭云云，遂使文意難通。又隋

侯憐愍下馬以下，寫卷亦殘損，不得徑連下行水中而去為讀，禪海本搜神記作隋侯見而愍之，下

馬以杖撥於水中，語曰：汝若是神龍之子，當願擁護於我。言訖而去。又本篇下文云：我心憐愍，以杖撥

口口口口身。據此，所缺文字可酌補為隋侯憐愍，下馬以杖撥於水中而去。

經餘一，見一小兒，形容端正，手把把之而問曰：卿今是何處？

校議：把字原卷實作把（把旁上方有一點，乃書寫時無意點上），應校作把字。禪海本搜神記作經二

月還，復經此道，忽有一小兒，手把一明珠，當道送與。隋侯曰：誰家之子？而語吾。則前二句可酌

補為經餘一月，復經北道，見一小兒。手把二字後的脫文則應為一明珠等字。

小口兒口答曰：我是漢水神龍，暫出口口破，當爾之時，

性命轉然。蒙君口口，將此珠以報大恩。

校議：小、出、君字後原卷皆殘，獨近十字，應用「」

表示之。科海本搜神記有云：昔日深蒙救命，

甚重感恩，聊以奉貺。蒙君後的缺字可酌補救命，

甚重感恩等字。

侯曰：我本口頭上血流，我心憐愍，以杖撥口口口口身。

校議：本、撥字後寫卷皆殘損近十字，應用「」

表示之。

二、孝子傳

舜奔耕歷山。

校議：舜後原卷有一遂字，應據補。

舜腹(更)疑是舜。

校議：項楚校：瞽字不必補，朕是瞽字形訛。

自嘗其口吐。

校議：口字原卷無，當據刪。

覺黑壽知尹，即欲報怨，恐母憂愁，喟然含受。

校議：含受當貫解。受當作受，含受指忍受。

臣自將鋤鑿穿地二尺，擬欲埋之。

校議：鑿為鑿的險字見顏氏家訓書證篇，於文義

不合，疑其字為鑿字誤書。鑿，大鋤，契於文義。

規案：鑿，寫卷作鑿，集韻鉞或作鑿。管子輕重

乙：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注：大鋤謂之鉞。

北鄰有一婦人。

校議：北鄰項楚疑當作比鄰，是。規案：敦煌卷子

俗寫比、北往往不分，此當作比。

每歷山險，出次母，母年老不便動福。

校議：項楚校次作以，刪一母字，而以出以母年老作

一句讀，甚是。

祥以孝著稱奇宦至太傅。

校議：至前甲卷上語僅見於此卷本有一位字，應據補

，校者臆增宦字，應刪。

王儔，字元儔。

校議：項楚謂元儔當乙作儔元，是。王儔之孫名儔字

儔元，見晉書王儔傳。

父母年老，并皆喪口。

校議：闕文處丁卷（本條僅見於此卷）似有一明字，規

案：缺字當作明，新書誤植為亾字。

補遺

卷二

十四、維摩詰經講經文（五）

我只假去。

選注：原文假當作沒。只沒，這麼。

問許伊時甚。

規案：許當為部，元近之誤。

百匝千連。

選注：原文連字是遭字形誤。

胡亂莫能相比並。

選注：原文亂當作部，由於亂字草書與部形近，因而致誤。

楊鼓杖頭敲碎玉。

選注：原文楊字為獨字形誤。

我今時固下雲衢。

選注：原文時固當作持故，時是持的形誤，固是故的音誤。

榜法德以柄持。

選注：原文榜字是宰字音誤，柄字是秉字音誤，此句言宰宰堅持戒法。

速指內外之珍財。

選注：原文指是捐字形誤，捨棄之義。

多命財中能知了。

選注：原文多當作身，草書形近而誤。下文亦有

身命財中能悟解之語。

索將梵帝釋下天來。

選注：此句原作索將梵帝釋下天來，八字為句，

顯然不妥。今按，索字應是聲腔標字，茲依例改

為小字，提上一格。

多邊障染。

選注：原文多應作身，草書形近而誤。

不清疑積。

選注：楚按：當作不請疑積。

傾而為法兩蕩塵蒙。

選注：原文蒙當作蒙。

得禮高人所自度。

選注：得當作折。

分禪補坊兼刺繡。

選注：原文分禪是不憚的形誤，原文坊當作紉。

三從備體。

選注：原文備當作被。

謝來於小室。

選注：謝下疑脫忍字。

十五、維摩詰經講經文(六)

尖來妙德。

誤注：原文尖字是適字音誤。適來即剛才。原文妙

字應是善字之誤，蓋妙德即文殊師利之義譯，下文

既云今使文殊，則此處固不應云適來妙德。據維摩詰

經，佛命善德長者行詣維摩詰問疾，善德告曰不任

，然後佛才命文殊問疾。因知此處妙德顯然是善德之

誤。

心如明鏡照潔清。

誤注：原文潔為潭字形誤。

記乃汝久成證覺。

誤注：原文證當作正。

爾現於菩薩之相。

誤注：原文爾當作示，蓋示字與爾字之爾字形

近，因誤作爾也。

大通每朝興教網。

誤注：原文通字為道字形誤。

理未通知。

誤注：原文知字應是知字形誤，通知猶云周知。下

文總持秘密，無不通知，知亦知之誤。

无滯詞峯。

選注：原文峯當作鋒。

執寶幢於菩薩四面。

選注：原文幢字與上文玉幢重複，應是幢字之誤。

螺飯擊錘椀之聲。

選注：原文椀當作碗。

外振威揚經內意。

選注：原文揚字是揚字形誤，通作稜。

兼王必空符箓留鄉。

選注：原文留字為由字形誤。

大人善慈此時排。

選注：原文大字是夫字形誤。

金冠玉佩輝青目。

選注：原文青目據文義應是明目之誤。

敦煌學. 第23輯 / 敦煌學會編輯. -- 臺北市：
樂學, 民91
面 ; 公分
慶祝潘石禪先生榮獲 敦煌文物保護研究特殊貢獻獎 專輯

ISBN 986-80267-0-9 (平裝)

1. 敦煌學 - 論文, 講詞等

797.907

91005374

敦煌學研究中心

敦煌學 第二十三輯

編輯者：敦煌學會

聯絡人：朱鳳玉 E-mail:chlacc@ccu.edu.tw

嘉義民雄中正大學郵局 56 號信箱

出版者：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 1

電 話：(02)23219033 傳真：(02)23568068

E-Mail :lexis@ms6.hinet.net

定 價：新臺幣三八〇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出版

ISBN 986-80267-0-9